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請於空欄內填上「✓」，指示閣下在表決時如何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採取為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或協議；及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合適之一切附帶必要行動。		
2.	動議 在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以使再不得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必要之範圍內繼續具備十足效力，以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按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而在該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如有)。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閣下名下所有股份。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後，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